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與先生

應邀出席者：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代表  
陳祥佐先生

潮僑食品業商會代表

張成雄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代表

程基先生

新光酒樓集團代表

胡珠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代表

黃耀鏗先生

敘福樓飲食集團代表

高爵權先生

龍城區商戶聯會

張景琿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伍德良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Dick Kaufman先生

蘭桂芳協會會長

Richard Feldma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政府當局發出的《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757/00-01(01) 、 CB(2)918/00-01 及  
CB(2)1371/00-01(01)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會商

主席歡迎10個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各代表團體應主席的邀請，就政府當局於2001年1月發表的《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2.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陳祥佐先生提出以下各點 ——

- (a) 他不贊成擬議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因為此等職位只是重複持牌人及食肆管理人的職責；
- (b) 公開分級制度對食店／食物工場會產生標籤效應，沒有必要推行。由於食店／食物工場已獲發牌，公開分級制度的分級會帶給公眾混亂的信息。
- (c) 他贊成改善巡查制度，並歡迎衛生督察巡查時給予有建設性的意見；及
- (d) 他支持擬議的違例記分制，尤其是建議業界若在指定期間完成規定的改善工程，可選擇把被記的分數撤銷。然而，他認為此項建議應更詳細說明，藉此減少誤會及避免不必要的違例事項。

潮僑食品業商會

3. 潮僑食品業商會張成雄先生支持改善巡查制度的建議，即減少巡查頻次，但巡查工作更全面和徹底地執行。他亦歡迎在每次巡查完畢後，加強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的衛生教育。他認為，教育較監察更為適當。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程基先生反對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原因是他們的職務現時已由持牌人或食肆管理人執行。他認為有關建議只會增加經營成本。他亦反對公開分級制度，因為持牌人業已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所有發牌規定，才獲發牌。公開分級制度只會把混亂的信息帶給市民。他亦認為，此制度在食物業首先推行，並不公平。然而，他支持改善巡查制度及違例記分制的建議，並提議應設立上訴機制。

新光酒樓集團

5. 新光酒樓集團胡珠先生提出以下各點 ——

- (a) 他反對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因為他們的職務或會與食肆管理人的職務重疊，並會加

重小型食物業處所的成本。他亦對衛生經理的法律責任、資格，以及其休假時的安排，表示關注。

- (b) 就違例記分制方面，他歡迎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進行改善後可撤銷被記分數的建議。他建議，觸犯違例事項的被記分數應為3分，而非5分。該制度亦只應適用於與食物安全及危害健康有關的違例事項。至於與食物衛生無關的輕微違例事項，例如瓷磚破損等，則不應包括在記分制度內。
- (c) 他不贊成實施公開分級制度，原因是食店／食物工場已領有牌照和經常接受監察。他關注在不同時間進行的評估，或會導致評級結果有所偏差。
- (d) 鑒於在香港，由食物傳播的疾病的比率較其他城市為低，因此巡查的次數應減少，而衛生教育較罰則可取。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黃耀鏗先生表示，他雖然支持改革現行制度，但反對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原因是此舉會導致在職員工職務重疊、增加經營成本和職責劃分不清。他亦反對公開分級制度，因為此制度會對食店／食物工場產生標籤效應。然而，他贊成減少巡查次數，以及歡迎衛生督察提出改善建議。他亦歡迎改善違例記分制，並認為被記分的違例事項應限於與食物安全及危害健康有關的事項。至於其他與維修及保養有關的輕微違例事項，應另訂罰則，與輕微交通罪行的罰則制度相若。

#### 敘福樓飲食集團

7. 敘福樓飲食集團高爵權先生同意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會導致持牌人的職務重疊、提高經營成本，以及增加食物業處所的經營困難。他亦反對公開分級制度，認為會對業界造成嚴重影響。他指出，食店／食物工場的情況在不同時間或會不同，而評估結果未必公平或準確。然而，他支持有關巡查制度的建議，並歡迎衛生督察提供更多意見，以改善食物處所的衛生情況。他強調，巡查工作不應在繁忙時間進行，因為會加重食物業員工的壓力。至於違例記分制，他贊同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只有那些與食物安全及危害健康有關的違例事項，才應被記分。

龍城區商戶聯會

8. 龍城區商戶聯會張景瑾先生贊同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無必要引進擬議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因為持牌人已執行相若的職務。他表示，持牌人已參加食環署的培訓課程，能勝任監管的職責。張先生亦認為，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對業界不公平，原因是其他行業無須接受類似的分級制度監管。他認為，現有的巡查及罰則制度已屬足夠。

9. 張先生支持有關巡查制度的建議，並歡迎衛生督導員提供更多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業界進一步商討，以提高衛生水平。關於違例記分制，張先生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接受，但若干與食物衛生無關的輕微違例事項，應處以罰款，而非被記分數。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進一步商討細節安排。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0.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伍德良先生表示，儘管他支持對業界有裨益的改革，但反對公開分級制度，原因是此制度會對那些在評級低的食店／食物工場工作的僱員產生不良影響，令他們難以找尋新的工作。公開分級制度亦對香港美食天堂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並打擊海外投資。他認為，為業內僱員提供培訓更為有效，因為部分僱員是新移民，不熟悉香港的食物衛生標準。

11. 伍先生進而表示，巡查制度及違例記分制實施前，應予以審慎研究。他反對違反同一事項被記兩倍分數的建議。當局須清楚界定在何等情況下應被記分數。至於巡查的時間長短，則視乎個別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情況，作出彈性調節。伍先生亦要求延長諮詢期，讓業界就諮詢文件擬備詳細的意見書，提交政府當局考慮。

香港旅遊發展局

12. 香港旅遊發展局Dick Kaufman先生表示，他的意見不一定代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意見。Kaufman先生指出，現行制度普遍來說行之有效，香港的食物事故為數不多，足可證明。儘管如此，他歡迎作出改善，以提高業界的衛生水平及對食物安全的關注程度。他普遍同意諮詢文件第2.2段所述的政府角色，惟一不同意的，是政府就持牌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資料一項。他認為，消費者很大程度上依賴現行的發牌及巡查制度，該制度確保所有持牌食店／食物工場均符合指定的衛生水平。至於公開分級制度，他認為此制

度不可行、既混亂且不能為公眾及旅客提供有用的資料。然而，其他有關衛生管理及監督制度的建議，均屬可取，應進一步予以研究。他表示，違例記分制是一項成功的制度，惟一的問題是沒有顧及每間食店／食物工場的確實巡查時間。

#### 蘭桂芳協會

13. Richard Feldman先生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要提高香港食物業的衛生水平，應透過教育而非將食店／食物工場分級。他指出，現行的制度運作良好。過往發生的數宗食物事故，是由食物來源引致，而非因為食物在食店／食物工場內受到染污所致。他擔心定期對業界進行分級，會對業界構成沉重壓力。另外，由於經營者均希望其食店／食物工場取得較高評級，因此會增加貪污的機會。他認為，就食物安全而言，食物只有安全與不安全之分，而無須進行分級。Feldman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經常強調食物衛生教育的重要，但其建議卻沒有把有關課題包括在內。他認為突擊巡查食物處所，未能達致教育的目的。他建議當局應預先編排屬具教育性質的訪問，以便食店／食物工場的管理層及員工參加。

14. Feldman先生進而表示，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一旦實施，政府將難以解釋，為何一些評級低的食物業處所仍可繼續持牌經營。他亦批評，現行的巡查制度不大重視以科學方法評估食物是否安全，例如，沒有在巡查時檢查需冷藏的食物的冷藏溫度。他認為，若實施自我規管制度而減少巡查次數，會危害公眾健康。他贊成須經常巡查食店／食物工場，但此等巡查工作應有教育作用，而非以懲罰為本。

15. 關於違例記分制，Feldman先生認為，現行制度能有效運作，政府當局過往的檢控數字足以證明，因此，此制度無需轉變。他認為，更重要的，是適當地培訓衛生督察，以協助業界提高食物衛生的水平，而非把食店／食物工場分級。

#### 討論

16. 勞永樂議員要求澄清食店／食物工場持牌人及管理人在員工培訓及向衛生督察匯報方面的責任。陳祥佐先生回應，儘管持牌人可委聘管理人協助培訓員工及管理衛生事務，但他是食店／食物工場內所有事務的最終負責人。伍德良先生表示，擬議衛生經理的部分職務，與持牌人及管理人重疊，因為後兩者同樣負責職員培訓及向衛生督察匯報。

17. 朱幼麟議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透過教育提高衛生水平。他察悉代表團體不反對改善巡查制度及違例記分制的建議。朱議員表示，引進衛生經理，將增加業界的成本，他亦不同意政府過分干預私人機構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同意Feldman先生所言，認為對食物安全進行評級並不恰當。

18. 劉江華議員要求Feldman先生澄清，擬議的分級制度如何違反提高衛生水平的目標。他表示，消費者如選擇光顧評級高的食肆，會促使評級較低的食肆積極改善衛生水平。Feldman先生回應，他完全支持提高食物業衛生水平的原則，但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及任何鼓勵措施。他認為，根據食店／食物工場衛生水平進行分級的概念，並不合理，原因是食物只有安全與不安全之分。此外，政府當局的建議亦未能顧及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情況迅速多變的情況。Feldman先生認為，公開分級制度並無科學根據，而公眾亦不明白，為何某間獲發牌的食肆在食物衛生方面取得較低的評級。他補充，此項分級制度依賴主觀判斷，因為巡查人員只是匆忙地檢查某食店／食物工場在某時段的衛生情況，然後給予評級。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鼓勵食肆改善衛生情況，以求取得較高的評級和吸引顧客。他認為，分級制為顧客提供更多資料，以助他們作出選擇。劉議員指出，消費者只需知道食店／食物工場整體的衛生水平，而非詳細的科學資料。他希望業界就制訂客觀的指標發表更多意見。

20. Kaufman先生認為，公眾只想知道在某食肆進食是否安全。若某食肆開門營業，便表示該處所獲發牌照，並已遵從所有必需的規定，因此在該食肆進食是安全的。張成雄先生表示，總的來說，業界所持的態度是正面的，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惟公開分級制度及聘任衛生經理的建議則除外。他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食店／食物工場若已獲食環署發牌，其衛生水平應被視為可以接受。顧客會基於食物的種類及價格等，決定是否光顧某食店／食物工場。他表示，即使是評級高的食肆，也未必能在所有時間保持高水平。

21. 黃容根議員察悉，代表團體支持提高衛生水平，但反對引進衛生經理。他詢問，假如減少巡查次數，代表團體有何建議，可確保食店／食物工場維持良好的衛生水平。

22. 黃耀鏗先生解釋，現時食肆的持牌人及3位受聘的管理人負責確保食肆的衛生水平。他們均具備食物衛生的知識，並負責所有運作及培訓事宜的聯絡工作，因此，無需聘請衛生經理。他認為，食物事故如在評級高的食肆發生，只會使政府當局尷尬。Feldman先生補充，要為評級制度制訂一套客觀的標準，甚為困難。他表示，有些五星級酒店的衛生情況亦不能接受。

23. 劉江華議員指出，食肆若不再符合衛生標準，以及發生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可隨時被降級。劉議員回應Kaufman先生的意見時指出，並非所有持牌食肆都有相同的衛生水平，若其衛生情況不理想，可被吊銷牌照或停牌。

24. Kaufman先生重申，食肆若獲發牌，應表示在其內進食是安全的。若在某食肆進食並不安全，便不應獲發牌，並應結業。

25.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的意見。

#### 與政府當局會商

2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 (a) 食店／食物工場如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及樓宇結構安全規定，便會獲發牌照。至於食物安全及衛生、食物來源、配製食物、貯存食物及一般衛生情況等，則由衛生督察定期監管及巡查；
- (b) 鑒於顧客強烈要求保留舊有“五星”評級制度並予以改良，當局遂建議推行公開分級制度。該制度將公平、公開，並以客觀標準為基礎。當局會根據食店／食物工場連續6個月的表現進行評級，其後亦會進行檢討及調整；及
- (c) 如食店／食物工場的現職人員可履行新增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職務，即無須增設該等職位。政府當局計劃為小型食店／食物工場的僱員提供訓練，增進他們的食物衛生知識。

政府當局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就如何改善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使建議更實際可行、公正及以科學為依據。



27. 黃成智議員引述民主黨進行的一項調查，指出逾40%的受訪者認為，在決定是否光顧某食店／食物工場時，衛生情況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只有6%的受訪者認為其他因素(例如價格)最為重要。調查顯示，根據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進行評級，可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實屬必要。為釋代表團體的疑慮，他建議就公開分級制度設定科學基準，以提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正程度。此外，公開分級制度的評級可多過兩級。不過，黃議員並不支持減少巡查次數的建議，因為巡查可以提醒食店／食物工場必須維持衛生水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透過重新調配資源，維持現行的巡查次數。

28. 黃成智議員補充，食店／食物工場須指派一名職員履行衛生經理的職責，由該名職員負責確保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他亦認為，為衛生督察提供訓練，將有助提高評級的客觀性。

29. 曾鈺成議員表示，酒店的星級評級是按其提供的設施評定，但公開分級制度則根據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水平評級，而衛生水平屬於一項易變的因素。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開分級制度擬向消費者傳達的信息，即是否鼓勵消費者只光顧評級高的食肆，還是表明如消費者光顧評級低的食肆，便須自行對其決定負責。他亦詢問，對於在公開分級制度下未獲評級的食肆，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

3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是否光顧某間食店／食物工場，是消費者個人的選擇。公開分級制度只是根據食肆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情況進行評級，而非評價食物的品質或價格是否合理。評級所傳遞的信息，是說明根據對食肆的食物處理程序及一般衛生情況所作的評估，該食肆已達一定的衛生水平。

31. 劉江華議員詢問，對於代表團體指公開分級制度欠缺科學基礎，政府當局有何回應。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指出，公開分級制度會根據59項指標評級，當中18項已包括在現行的巡查範圍內。當局已建議增加公開分級制度的指標項目，以符合不同食物業的需要。政府當局歡迎業界提出意見，建議如何改善該等指標的科學基礎。此外，當局會加強培訓衛生督察，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檢查工具，例如用以探測食物溫度的溫度計。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指出，推行公開分級制度是為促進食物安全。該制度旨在評估食店／食物工場在過去6個月內的表現。如其後現該食店／食物工場發生食物事故或觸犯法例，可能會被降級。

32. 張宇人議員與委員分享他參觀多倫多及洛杉磯奧蘭治縣衛生主管當局的經驗。他指出兩地均已取消評級制度。在多倫多，當局採用一套三級制的評級制度，食物業經營者須每隔3年參加一項訓練課程，費用約為加幣40元。在奧蘭治縣，主管當局每隔4個月才進行一次巡查，但香港的巡查次數則較為頻密。他認為，對食店／食物工場有經常巡查制度的地方(例如香港)，便無須推行評級制度。

33. 代表團體關注食店／食物工場的評級欠缺科學基礎，張宇人議員亦同樣關注此事。他表示，各衛生督察所得的評核結果或會不同，因為訂定標準存在一定的主觀成分。他質疑公開分級制度能否有效為消費者提供準確的資料。關於擬議違例記分制，張議員贊同業界的建議，認為涉及食物安全的違例事項才應被記分，而被記分數最少應為3分而非5分。張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由衛生督察教育食物業經營者。就此，他告知委員，洛杉磯的衛生督察將50%的工作時間用於教育食物業經營者。

34. 朱幼麟議員建議，應容許業界自行選擇是否推行委任衛生經理的建議。他亦建議應設立獎勵計劃，獎勵評級成績最佳的首5%的食店／食物工場。

35. 勞永樂議員認為，食店／食物工場的評級標準，應以在某食店／食物工場進食的風險程度為依據。如食店／食物工場符合所有規定，消費者在該處進食所承受的風險便較低。他預期待公開分級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便可確立科學基礎。勞議員建議，為確保衛生督察執法一致，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公開分級制度的指標。勞議員亦請政府當局就評級制度可能引發貪污的問題作出回應。

36.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巡查制度已訂有防止貪污的措施。衛生督察會於執勤當天才知悉工作安排，確保他們不會預先知道巡查地點，更可避免他們與某食店／食物工場過於熟落。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諮詢廉政專員公署，應如何避免該建議可能引致的貪污情況。

37.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進一步表示，不可單憑在某食店／食物工場進食是否安全來分類。食店／食物工場如符合消防安全及樓宇結構的基本規定，便會獲發牌照。然而，持牌食店／食物工場不一定表示在其內進食便屬安全。此外，“安全”與“不安全”兩者間存在灰色地帶，推行公開分級制度的目的，就是為消費者提供有關食

店／食物工場衛生情況的資料。公開分級制度可促進食肆之間進行良性競爭，競爭項目不單限於食物質素及價格，亦包括食物安全及衛生情況。至於無牌食物業處所及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當局正就簡化封閉該等處所的程序擬備建議。

38. 至於委任衛生經理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質疑食店／食物工場的大部分現職人員是否具備所需資格，履行衛生經理的職責。政府當局認為，規定設有100座位或以上的食肆的衛生經理參加為期16至20小時的訓練課程，是合理的安排。訓練費用介乎港幣800元至1,300元。他表示，食肆場無需聘用額外的人手出任衛生經理，但被委任履行衛生經理職責的僱員必須參加訓練課程。他補充，雖然業界強調持牌人及管理人會監察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情況，但一些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水平確實欠佳。過去3年，共發生800宗食物事故，4 000人受影響，當中370宗於去年發生。由於食物事故的數目並無下降趨勢，因此有需要推行新政策促進食物安全。

39. 勞永樂議員同意，食肆的分類不應只根據在該處進食是否安全來訂定，因為即使是最安全的食肆，亦有可能會發生食物事故。因此，公開分級制度的目的，是為評估進食風險的程度。過往數年有關傳染病的報告顯示，食物中毒事件高踞首位。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正採用全面品質管理的概念，並會根據科學標準，訂定公開分級制度。他指出，社會福利署採用的服務質素標準採用4項原則、19套標準及79項指標，遠多於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建議的指標。他強調，公開分級制度是為食肆提供一套標準程序，以減低食物安全的風險。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實施細則，以確保採用相關及必要的指標。朱幼麟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公開分級制度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但對該等資料是否有用則有所保留，因為該等資料或會令消費者誤解及感到混亂。

40. 主席指出，民主黨進行的調查十分全面。調查顯示，42.6%的受訪者對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情況最為關注，只有37%的受訪者關注食物質素。此外，72%的受訪者支持根據食肆的衛生水平將食店／食物工場評級。他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推行公開分級制度的建議。他指出，建議沒有規定聘請額外人手擔任衛生經理，食店／食物工場可委任現職人員履行該等職責及接受所需的訓練。至於違例記分制，他提議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即違例記分制只應就涉及食物安全的違例事項，其他違例事項則可處以罰款。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4日